**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基于互联互通的HIS系统改造**

**招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0676-Z10-20190723

招标内容：基于互联互通的HIS系统改造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0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4 -](#_Toc293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9973)

[一、说明 - 9 -](#_Toc15438)

[二、招标文件 - 10 -](#_Toc4964)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0 -](#_Toc32687)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6 -](#_Toc343)

[五、开标与评标 - 16 -](#_Toc5941)

[六、合同签订 - 25 -](#_Toc31180)

[七、处罚、质疑 - 25 -](#_Toc18279)

[八、保密 - 26 -](#_Toc6308)

[九、专利权 - 27 -](#_Toc26674)

[十、解释权 - 27 -](#_Toc7012)

[十一、其他 - 27 -](#_Toc644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28 -](#_Toc89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_Toc24846)

[第五章 附件 - 37 -](#_Toc10085)

[附件一：投标函 - 46 -](#_Toc22955)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47 -](#_Toc23332)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48 -](#_Toc21832)

[附件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49 -](#_Toc3832)

[附件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0 -](#_Toc27961)

[附件六：售后服务 - 51 -](#_Toc18266)

[附件七：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 51 -](#_Toc19194)

[附件八：证明文件格式 - 52 -](#_Toc16230)

[格式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2 -](#_Toc23358)

[格式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52 -](#_Toc3717)

[格式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2 -](#_Toc21041)

[格式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3 -](#_Toc5315)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 54 -](#_Toc14401)

[格式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55 -](#_Toc4188)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6 -](#_Toc29623)

[附件九：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 58 -](#_Toc11343)

[附件十：密封袋封面格式 - 61 -](#_Toc201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基于互联互通的HIS系统改造公开招标公告**

**1、采购人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联系方式：0531-83196323

**3、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基于互联互通的HIS系统改造

**4、招标编号：**0676-Z10-20190723

**5、采购需求：**医院基于互联互通的需要，需购买HIS系统改造，用于医院HIS系统管理的需求，服务期限1年。

**6、采购项目内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互联互通HIS系统软件的开发、供应、安装调试、数据迁移、基于互联互通的改造、缺陷处理、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共分1个包，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基于互联互通的HIS系统改造 | 169万元人民币 | 改造HIS所有模块登录验证机制，实现单点登录 | 服务期限1年 |

**7、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软件供应商；

7.2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报价。

**8、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8月22日至2019年08月29日（不含节假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下列资料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8室（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审核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1套，简单装订。**

8.2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公告期限：**2019年08月22日至2019年08月29日（不含节假日）

**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9月17日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10.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网站同时发布。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需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和办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5875076

联系人：王工

电话： 0531-83196323

电子邮件：[lc83191789@126.com](mailto:lc83191789@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 |
| 1 | **综合说明**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  **采购项目：**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基于互联互通的HIS系统改造  **交付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HIS系统软件的开发、供应、安装调试、数据迁移、基于互联互通的改造、缺陷处理、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交钥匙工程）**  **采购清单：**基于互联互通的HIS系统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交付时间：**投标人自报最短交付期  **服务期限**：1年 |
| 2 | **合同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基于互联互通的HIS系统改造合同 |
| 3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5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6 | **招标答疑：**  **提交质疑文件时间**：2019年08月30日上午10：30时前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2019年08月30日下午17：00时前  **提交（领取）质疑文件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8室（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答疑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和采购人提出，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Word版的文本，给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发电子邮件（lc83191789@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人将以投标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由投标人按上述时间地点前去领取。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PDF格式）。  **装订方式：纸质投标文件应正反双面打印，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页码不得超过500页（含封面、封底）；每册厚度不得超过4.5cm,如超过需分册装订；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每页均应标注页码。** |
| 8 | **投标保证金**：3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  单位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 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招标十部山大二院HIS系统**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19年09月17日9:00（逾期送达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至：**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
| 10 | **开标时间**：2019年09月17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9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电话：**0531-85875076  **采购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1-83196323  **传真**：0531-83191789 |
| 14 | 其他：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由信息中心确认乙方技术人员入场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10%；合同签订生效一年内，每三个月由信息中心对HIS维护及改造工作进度进行分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余款10%一年后付清。以上付款节点均需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2、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4、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保留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6、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 |

##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 采购代理**

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具备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3.3向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4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货物定义**

4.1“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的实施或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与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担负这些费用。

5.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中标人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采购代理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5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投标人，采购代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效地进行。

##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5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以方便评标。

9.1 投标函

1）投标函（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附件九-如果有）。

9.2 证明文件

9.2.1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八的格式1）；

4）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附件八的格式2）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八的格式3）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八的格式4）；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会议时间前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备注：①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正本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6）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②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9.2.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八的格式5）、《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八的格式6）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如果有）；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格式7）”

4）节能或环保产品证明（如果有）；

9.2.3其它证明文件

1）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2）相关软件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9.3 技术文件

9.3.1项目技术方案；

9.3.2 HIS系统升级、改造、开发技术服务；

9.3.3 互联互通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3.3.1单点登录；

9.3.3.2术语管理；

9.3.3.3接口服务。

9.3.4系统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3.4.1数据的安全性；

9.3.4.2系统的稳定性；

9.3.4.3系统的安全性。

9.3.4.4屏幕保护；

9.3.4.5系统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

9.3.5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3.5.1信息采集、数据传输故障应急预案；

9.3.5.2服务器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9.3.5.3重大事件及活动的现场应急保障。

9.3.6高级技术支持；

9.3.7现场项目助理；

9.3.8项目经理职责；

9.3.9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五）。

9.4 商务文件

9.4.1企业介绍及成功案例；

9.4.2项目部人员配备表（附件七）；

9.4.3售后服务（附件六）；

9.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五）。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自主报价。

10.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含软件开发、供应、安装调试、数据迁移费用、互联互通的升级、改造、开发费用、缺陷处理，验收、培训、售后服务、检验及因购买软件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10.3最终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投标人应报出所能承受得了的最低的合理价格。

10.5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所付的超支价款。

10.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备案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7投标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8对于进口货物，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要求，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办理相关进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招标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编写连续页码。

11.2 投标人应准备三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1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双面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签字或盖章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

1)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于2019年月日9:0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缴纳。

14.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4.4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退还。若交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退款时，投标保证金退至投标人帐户。

14.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采购代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5通过给所有投标人发通知，采购代理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9.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进行唱标，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内容签字确认。

（5）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退场。

19.4对本次开标存在异议的投标人，应现场提出。

19.5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或参加开标活动时无法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及身份证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且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9.6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 未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标

2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初审资格审查后按无效标处理：

（1）不具备国家或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初审符合性检查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有围标、串通投标情形，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在综合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投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B、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E、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技术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F、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A、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标过程中，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期限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

C、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人员配备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 初步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3 澄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标

24.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技术方案、HIS系统升级、改造、开发技术服务、互联互通改造方案、系统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高级技术支持、项目助理、项目经理职责、售后服务、投标人业绩等综合评分，按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报价 |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10分 | 对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背景、用户现状、需提供服务的软硬件现状、目标和需求等5个部分，对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符合院方实际情况、是否全面、具体、合理、可行进行评价，每部分满分2分，完全满足得2分，符合情况较好的得1-1.9分，基本符合的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HIS  系统升级改造开发技术服务 | 15分 | 对投标文件中HIS系统升级、改造、开发、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15分，符合情况较好的得8-14.9分，基本符合的得1-8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互联互通改造方案 | 15分 | 对投标文件提供的互联互通改造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单点登录、术语管理、接口服务等3个部分，对提供的互联互通改造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全面、具体、合理、可行进行评价，每部分满分5分，完全符合得5分，符合情况较好的得3-4.9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 5分 | 对投标文件中系统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数据的安全性、系统的稳定性、系统的安全性、屏幕保护、系统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等5个部分，对提供的系统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全面、合理、可行进行评价，每部分满分1分，完全符合得1分，符合情况较好的得0.5-0.9分，基本符合的得0-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应急  预案 | 3分 | 对投标文件中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信息采集、数据传输故障应急预案、服务器系统故障应急预案、重大事件及活动的现场应急保障等3个部分，对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全面、合理、可行进行评价，每部分满分1分，完全符合得满分1分，符合情况较好的得0.5-0.9分，基本符合的得0-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高级  技术支持 | 5分 | 对投标文件中高级技术支持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5分，符合情况较好的得3-4.9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现场  项目  助理 | 5分 | 对投标文件中现场项目助理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5分，符合情况较好的得3-4.9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项目经理职责 | 5分 | 对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职责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5分，符合情况较好的得3-4.9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5分 | 近三年具有所投软件的业绩，每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 |
| 服务部分 | 售后  服务 | 2分 | 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系统升级、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满足需求得2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说明：（1）本评标办法涉及到的业绩合同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作为加分的依据，若无不得分。**

**（2）近三年是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3）当评标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评标最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需提供投标明细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4)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2、小微企业

1) 投标人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下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6)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监狱企业

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书面报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综合排序等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本次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合同签订后7日内缴纳。

30.2履约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处罚、质疑

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2.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2.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令第十条的规定，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八、保密

33. 保密

33.1投标单位对所领取的有关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资料泄密，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3.2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内容。

## 九、专利权

34. 专利权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保证用户免受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利的义务。“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包括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 十、解释权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36 其他

36.1投标人所报技术参数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36.2 采购人不保证低价中标。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基于互联互通的HIS改造 | 1年 |  |

**二、基于互联互通的HIS系统改造技术要求：**

**项目信息**

|  |  |
| --- | --- |
| **项目目标** | 1、规范信息系统建设流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
| 2、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稳定、提高系统性能，优化系统接口 |
| 3、加强数据质量，完善统计系统，提高账务及绩效精细度和准确性 |
| 4、优化就诊流程、方便患者就医 |
| 5、增强辅助管理、提高医疗质量，加强临床服务 |
| 6、互联互通改造、标准交互数据 |
| **改造工期** | 1年，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计划 |
| **技术人员** | 6-7人（1-2个运维、3-4个研发、1个项目经理） |

# 项目内容:

### （一）.HIS系统升级、改造及开发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保障现有HIS系统7\*24小时不间断地运行，确保医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如HIS系统出现运行故障，中标人需即时排除或减缓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充分保障医院的顺畅运营及群众的医疗权益。

2、根据招标人当前或者本项目服务期间提出的改造需求，以及医院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适当调整HIS系统业务流程，从而适应医院的实际业务开展；

当前需要对HIS系统升级改造的业务模块（功能）包括且不限于：

* 门诊医保诊间结算系统的开发、上线、维护（含省、市医保）；
* 住院医保床旁结算系统的开发、上线、维护（含省、市医保）；
*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和HIS系统技术架构，逐步分离HIS系统的支付、对账、结算业务，并配合医院指定的第三方团队进行医院的支付、对账、结算业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
*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和HIS系统技术架构，逐步分离HIS系统的门诊预约服务模块，并配合医院指定的第三方团队进行医院的门诊全预约服务开发；
*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和HIS系统技术架构，逐步分离HIS系统的医技检查预约服务模块，并配合医院指定的第三方团队进行医院的医技检查预约服务开发；
*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和HIS系统技术架构，逐步分离HIS系统的排队服务模块，并配合医院指定的第三方团队进行医院的门诊排队服务改造；
*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和HIS系统技术架构，以及医院信息化负责部门的规划，逐步独立或者分离HIS系统的业务员模块，如：医嘱模块、临床路径模块等。本项同时要求中标人按照医院后续业务系统的实际发展情况为医院提出合理的规划建议，并最终按照医院当前提出或者后续提出的最终功能规划进行开发；
*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和HIS系统技术架构，启动医院电子就诊卡及居民电子健康卡作为就诊身份识别介质的服务模块开发。本项开发任务同时要求兼顾医院现有的身份证、社保卡、就诊卡三卡合一机制；
* 根据医院临床科室的要求，经过医院信息化负责部门确认的统计、报表等开发升级工作；

3、在第2中未体现，但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医院信息化发展规划需要所必须的HIS系统架构升级、模块功能变更，皆由中标人负责规划、启动、完成；

4、上述所有开发技术服务工作所需周期，皆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的开发周期为准，并由双方共同配合上线工作。在一个合同年周期内无法完成的开发工作，自动转至下一合同年周期（如招标人、中标人在一个合同年周期结束后无法继续按照本招标项目的内容继续合作，则由双方共同评估剩余工作的工作量及成本，另行签订合同，中标人必须配合保障项目合作期间所有的开发工作完成并移交招标人）；

5、HIS系统优化及开发技术服务涉及的软件模块清单如下：

|  |  |
| --- | --- |
| **工作任务** | **任务描述** |
| 账务管理 | 收入日报、借贷平衡； |
| 绩效核算 | 收入统计、支出核算，绩效分析； |
| 自助服务 | 统一、优化、合并自动服务功能及HIS 接口，建立统一、规范的接口服务平台； |
| 病人性质 | 梳理病人性质，制定全院病人性质及就诊流程说明；依据确定方案改造相应系统； |
| 诊间结算 | 梳理、规范、升级门诊&住院医保接口，同时实现诊间结算和病区结算； |
| 审核管理 | 梳理门诊&住院医保审核规则，结合中公网和诊间结算重新实现、改造相关控制； |
| 进销存管理 | 梳理药品进销存管理，排查系统盘点及调价后造成的账务问题。 |
| 特殊药品管理 | 梳理基础、高危、毒麻、抗菌等药物的管理规范，整理改造程序代码控制； |
| 合理用药 | 对接合理用药审查软件，建立规范的合理用药智能审核机制。 |
| 处方管理 | 根据处方管理规范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梳理改造药房系统。 |
| 摆药静配 | 梳理当前门诊&住院摆药机和静配中心管理规范，改造优化相关流程设计。 |
| 医嘱管理 | 制定医嘱字典、优化医嘱收费、规范医嘱执行状态、频率及记录信息。 |
| 临床路径 | 推进临床路径执行，优化改造系统适应医院管理需要。 |
| 性能优化 | HIS系统性能优化，包括数据库优化和代码优化。 |
| 配置管理 | 系统参数配置&程序安装包管理 |
| 运维管理 | 开发日常运维管理工具，常见问题可以前台工具解决，减少或避免后台数据库操作处理问题。 |

6、中标人需提供的开发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其中至少2人应保障7\*8小时驻医院现场进行开发服务，就地完成系统开发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团队中，至少有1人具备国家认可的软件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至少有2人具备5年以上技术开发经验。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团队人员列表及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中标人提供的开发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充分了解医院信息化系统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开发能力和维护能力，沟通能力强，熟悉医院的业务需求和信息化架构，且80%以上的人员从事医疗信息化相关技术工作的经验不少于5年。

8、中标人必须具备强大的本地化后备技术力量团队，从而可以随时为医院的信息化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及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扩展性服务，在医院HIS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压力较大时，适时适当增派人员为医院进行服务。

9、中标人必须按照与招标人确认的《需求确认书》的内容及时间进行需求修改，并保障所有本项目开发技术服务期内的所有源码和技术成果全部交付招标人。招标人具备本项目合作期间所有技术成果在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范围内的使用权及基于相关源码的后续开发权；

### （二）、HIS系统常规类接口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应根据医院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统一规划，承担医院常规类的HIS系统接口服务开发工作。常规类的接口服务定义如下：

1、医院购买或者开发的新业务系统上线时，由医院负责接口开发服务费用，且开发工作量不大于0.5个人月的接口服务开发工作（所需工作量较大，超过0.5个人月的接口服务开发工作，其开发费用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为了完成根据招标人确认的《需求确认书》要求，并经过医院信息管理部门规划的HIS系统业务模块升级、改造工作中，所必须的接口服务开发工作；

3、为了保障HIS系统的业务流程、运行稳定、标准化等工作，由招标人、中标人根据需求共同规划，并商定免费开发的其他接口服务开发工作；

## （三）.互联互通专项改造

根据互联互通要求，梳理、整合、规范HIS对外提供服务清单，并封装成标准服务发布；改造HIS所有模块登录验证机制，实现单点登录；根据对业务系统、业务科室、对接外部系统情况调研、分析、确认，整理出HIS与外部系统对接的交互流程，规范或重塑相关业务。具体内容需要详细任务清单，包括但不局限于下面内容：

|  |  |
| --- | --- |
| **工作集** | **工作任务** |
| 单点登录 | 管理员维护系统 |
| 药库管理系统 |
| 中药库管理系统 |
| 门诊药房 |
| 门急诊划价收费系统 |
| 住院病人入出院收费结算系统 |
| 病区护士工作站 |
| 医技科室管理系统 |
| 门诊医生工作站 |
| 住院医生工作站 |
| 院长综合查询与分析系统 |
|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
| 病案管理系统 |
| 挂号排队系统 |
| 药房自助排队系统 |
| 导医台系统病区(触摸屏) |
| 预约管理系统 |
| 术语管理 | 国际疾病分类（ICD）字典 |
| 手术与操作字典 |
| 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 |
| 手术等级字典 |
| 国家字典 |
| 民族字典 |
| 区县码字典 |
| 性别字典 |
| 职业代码字典 |
| 婚姻状况字典 |
| 文化程度字典 |
| 关系字典 |
| 在岗状态 |
| 人员类别 |
| 证件类型 |
| 职称字典 |
| 人员字典 |
| 科室字典 |
| 病区字典 |
| 就诊类别 |
| 就诊状态 |
| 病人身份字典 |
| RH血型 |
| ABO血型代码 |
| 用药途径代码 |
| 收费项目字典 |
| 检验项目字典 |
| 检查项目字典 |
| 检查子项目字典 |
| 医嘱类型 |
| 医嘱字典 |
| 医嘱执行状态 |
| 耗材字典 |
| 药品库房字典 |
| 药物剂型代码 |
| 药物类型代码 |
| 药品属性字典 |
| 毒麻标志 |
| 药品类别 |
| 常用频率 |
| 接口服务 | 查询患者信息服务 |
| 查询科室排班服务 |
| 查询医生排班服务 |
| 查询号源信息服务 |
| 查询挂号信息服务 |
| 查询诊断信息服务 |
| 查询处方服务服务 |
| 查询诊疗处置信息服务 |
| 查询检查申请信息服务 |
| 查询检验申请信息服务 |
| 查询手术申请信息服务 |
| 查询输血申请信息服务 |
| 查询会诊申请服务 |
| 查询病理申请服务 |
| 查询医嘱信息服务 |
| 查询发药信息服务 |
| 查询入院信息服务 |
| 查询出院信息服务 |
| 查询转科信息服务 |
| 查询入科信息服务 |
| 查询转区转床信息服务 |
| 患者信息服务 |
| 挂号服务 |
| 确认取号服务 |
| 诊断信息服务 |
| 开立处方服务 |
| 诊疗处置信息服务 |
| 检查申请信息服务 |
| 检验申请信息服务 |
| 手术申请信息服务 |
| 会诊申请服务 |
| 病理申请服务 |
| 医嘱信息服务 |
| 医嘱执行状态信息服务 |
| 医嘱撤销和停止服务 |
| 执行医技信息服务 |
| 发药信息服务 |
| 入院信息服务 |
| 出院信息服务 |
| 转科信息服务 |
| 入科信息服务 |
| 出院召回信息服务 |
| 转区转床信息服务 |

# （四）成员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职责 |
| 项目经理  （现场） | 1 | 1. 按照售后服务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售后服务工作的整体管理 2. 配合医院信息中心进行医院信息化建设。 3. 处理平时由于软件程序出错或因操作失误造成数据混乱。 4. 与各个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 5. 对各类程序修改进行把关 6. 接到各类政策性修改后直接与公司进行沟通，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修改。 7. 安排项目组人员，全面参与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方方面面。   8、需具备5年以上HIS项目实施经验，业务熟练、技术过硬，良好沟通能力、  较强责任心。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连续性，明确固定的项目经理，合同期内不能流动变更项目经理 |
| 高级技术支持  （现场） | 3-4 | 1. 对合理的、不影响软件业务流程、数据流程、核心模块和数据库结构的需求   进行修改。   1. 直接负责政策性改造等本方案规定范围内的一切程序修改。 |
| 项目助理  （现场） | 2 | 1. 处理平时由于软件程序出错或因操作失误造成数据混乱。 2. 与业务科室进行有效沟通，解决业务科室的实际问题 3. 对不熟悉HIS业务流程的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参与到信息中心的轮转值班，与信息中心员工一样按照院方要求参加晚上值  班及节假日值班。   1. 参与到各个项目的建设中去，协助计算机室工作人员整理项目文档，与相关   厂家协商问题，沟通科室需求。   1. 提供7 x 24小时不间断电话服务，如遇突发问题，可以有第一联系人存在。 |

三、**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所投包中的货物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投标，若有自己不生产的部分，投标人可以作为代理商代理其它制造商投标。

2、技术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准确报价。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预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2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投标人的服务

投标人应对用户提供如下服务：

(1)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及优秀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

(2) 供货商应提供对用户方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培训内容的深浅应由投标人根据所供产品的特点而定。在投标文件中供货商应列出培训计划表，其中包括培训的时间和内容。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疑、附件等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元 预算外资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由信息中心确认乙方技术人员入场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10%；合同签订生效一年内，每三个月由信息中心对HIS维护及改造工作进度进行分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余款10%一年后付清。以上付款节点均需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 同 条 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4、“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6、“招标文件”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及服务期间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付款方式。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货日期： 。

2、交付地点： 。

**六、货物及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日，按应交付从产品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报价 | 总报价： 元,大写： 元 |
| 交付期 | 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开标一览表除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外，应单独密封三份用于唱标，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随开标一览表附一份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 附件七：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岗位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相关岗位证书及项目部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附件八：证明文件格式

# 格式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1、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特此声明。

2、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格式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附2018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

# 格式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附2019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或银行缴税电汇凭证；

2、2019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格式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确认产品制造商或服务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后填写本表，如非小微企业却填写为小微企业的，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格式6 从业人员声明函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九：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家 | 单价 | 合价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环保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 附件十：密封袋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电子文档**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